

#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0145 基隆市信一路148號3樓  
承辦人：王珀芬  
電話：02-2427-1320  
傳真：02-2427-0314  
電子信箱：hn868698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(107)基律寶字第1070000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共同合辦在職進修課程，敬邀 貴律師踴躍參與，本次在職進修課程及報名方式詳情如後，敬請 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07年4月28日(星期六)下午2時至5時整。
- 二、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80號 (樂活驛站二樓)
- 三、課程主題：

《傳聞法則還活著嗎？~兼談準備程序如何處理證據能力》  
※講師：台灣高等法院 錢建榮法官

四、收費方式：

- (一)會員：免費。但須先繳納保證金新台幣300元，於活動當日實際親自全程參與後退還。
- (二)非會員(具其他律師公會會員資格之律師)：新台幣800元。
- (三)學習律師(學習律師須於報名時加註指導律師大名)：新台幣400元。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僅限上網填寫google表單，因場地限制，報名人數限額40名。

當報名人數達到上限名額，系統將自動關閉停止報名。報名成功將由系統自動寄發確認函。每個電子信箱僅能報名一次，無法重複報名。

★如您無法報名，逕洽公會為您服務(電話:2427-1320)。

搜尋網址前往連結: <https://goo.gl/forms/o48gaHteeSxMLlLk2>

或掃描QR code



- (二) 報名起訖時間：107年3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至107年4月2日(星期一)

**下午5時前**完成報名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(擇一)

(一) ATM轉帳：

1、銀行代號：808

2、繳款帳號：97950-00-四碼律師會員編號

(二) 銀行匯款：

1、解款行代號：808-0783

2、解款行：玉山銀行基隆分行

3、戶名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李淑寶

4、帳號：97950-00-四碼律師會員編號

(三) 取消報名方式：報名活動後，因故無法參與課程需取消報名者，請於活動前一日下午5時前，以書面傳真告知本會，俾憑辦理退費或保證金，本會將酌收手續費新台幣50元，自所退費用中扣除。

※講師簡歷

錢建榮法官

學歷：輔大法律研究所公法碩士、台大法研所（公法組）博士候選人

現職：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、東吳大學法律系刑事訴訟法案例解析兼任講師

經歷：司法官 37 期

台東地院刑事庭法官、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法官、刑事庭法官、兼審判長(4年)、行政訴訟庭法官、釋字第 636 號解釋(檢肅流氓條例)、第 687 號解釋(稅捐稽徵法)、第 711 號解釋(藥師法)聲請法官、第 718 號解釋(集會遊行法)聲請法官

※依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 2 條規定：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，每一年應接受至少六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，且二年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，但年滿 65 歲者，不在此限。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李淑寶